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7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建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建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謂該案犯罪

01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
02 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且包括「最後審理科刑事實
03 並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
04 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而上
05 開之「該案」，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
06 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並以「諭知判決」之時間為準，而
07 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3
08 9、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1 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21之犯罪日期均係於
12 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13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
16 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
17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
18 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各罪所處之
19 刑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
20 書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

21 （三）依上開說明，本件檢察官聲請即屬有據。爰審酌附表所示
22 各罪之犯罪態樣、罪質異同、各罪行為之獨立性或密接
23 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24 效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25 之必要性，及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6 刑之意見，受刑人未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附
27 卷可參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四）上開各罪因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
29 勞動，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涂啓夫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林美足

08 附表：受刑人定執行刑一覽表。